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3509 8119

傳真號碼：3520 4651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0 月 26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就標題事宜的電郵收悉。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行政署長

陳圳德

(陳圳德 代行)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副本送：法律援助署署長（經辦人：莊因東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 2021 年 10 月 26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法律援助受助人增聘私人執業律師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原則上並不接受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或獲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增聘並非由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參與協助辦理案件。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法援署會考慮有關要求。例如：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為了培訓一些經驗較淺而未符合獲委派法援案件的條件的大律師，而建議讓該些大律師以義務性質參與協助辦理案件，從而累積經驗。在有關建議不涉及公帑開支，加上法庭不反對的情況下，法援署會作出考慮。如法援署同意接受增聘非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獲委派案件的法律團隊須在判案書和法庭記錄中註明增聘的大律師並非由法援署委派。

容許法援署披露法援申請結果及／或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原因的書面同意

法援署將要求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申請人給予書面同意，容許法援署署長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披露該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及／或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原因，並在有關措施實行後再檢討是否擴大這要求至其他類別的法援申請。事實上，法援申請人現時須於申請法援時簽署若干同意書／授權書，容許法援署署長向其他政府部門、相關的公共機構或組織，或對訟方等其他各方披露其個案詳情，以便就其申請進行經濟或案情審查，以及容許審計署進行審計工作。目前，超過九成的法援申請人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檔案。

法援申請人拒絕簽署同意書將會是法援署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法援申請的其中一個因素。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同意書，法援署會在不違反相關私隱條文的情況下，考慮可披露的資料範圍。

案情審查的考慮因素

法援署一直嚴格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的要求進行案情審查。申請人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在評估案情時，法援署會嚴

謹地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並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據批出法援。
